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13:00。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24日15:00至2016年8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8号豪普大厦217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建锋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总数645,542,077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40.5092%%。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645,535,3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5088%。

(2)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 6,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4%。

(3)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5,982,2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1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5,975,5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1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张军和陈志刚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5,542,0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982,2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

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5,540,0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980,2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5,542,0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982,2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经表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补选顾靖峰先生担任公司监事；补选监事后，最近二年内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亦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张军和陈志刚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